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斯威士兰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斯威士兰尚未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³，应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几份报告逾期未交。⁴ 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并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国家工作队还建议该国采取具体措施，落实人权机制提出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建议。⁵

3. 2017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没有收到初次报告的情况下，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审议了斯威士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⁶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斯威士兰在 2020 年成立了部际委员会，作为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并建议斯威士兰继续强化该机制，为其有效运作划拨充足资金。⁷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斯威士兰尚未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接触，建议该国考虑向他们发出长期邀请。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⁹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注意到, 国王有绝对权力干涉并酌情暂停宪法权利。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将权力集中在国王身上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7.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宪法》第 36 条规定的宣布紧急状态的一些理由与《公约》第四条不符。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不可克减的宪法权利并未涵盖《公约》所列的所有权利。¹² 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宣布克减《公约》权利为非法, 除非严格符合《公约》第四条限定的情况, 并确保《宪法》承认所有不可克减的权利。¹³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 人权和公共行政廉政委员会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必须充分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性。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通过立法, 允许委员会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作为国家人权机构依法开展活动。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确保该委员会拥有足够的独立性及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履行职责, 并设立有效申诉机制, 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¹⁵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⁶

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进行全面改革, 以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¹⁷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⁸

10. 委员会肯定了该国为促进和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生命和健康所做的努力, 但仍感到关切的是, 国内感染率居高不下, 相关人群长期受到侮辱和歧视。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 加大干预力度以满足重点人群的需求, 特别是妇女、青年、性工作者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包括身居农村地区的人员; 加倍努力消除普通人群中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污名和歧视; 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依法禁止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歧视, 并确保这些法律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¹⁹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 虽然斯威士兰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支持关于保护白化病患者的六项建议, 但白化病患者仍然面临歧视和暴力, 包括出于仪式目的的杀戮和谋杀。国家工作队感到遗憾的是, 斯威士兰尚未接受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访问该国的请求。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评估白化病人的人权状况, 以便为旨在保护白化病人及其权利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提供信息。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步骤, 确保白化病患者在法律和实践中的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和歧视。²¹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经常面临歧视, 在获得适足住房和就业方面特别如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关切的注意到, 有报告称这些人遭受暴力侵害。²²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到遗憾的是, 斯威士兰不打算修订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²³ 人权事务委员

会建议该国明令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消除基于他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刻板印象和消极态度；通过立法明确禁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并确保对其所遭受的暴力行为开展有效调查。²⁴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建议。²⁵

2. 人权与反恐²⁶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反恐法律被用于打击政治反对派和社会抗议，而非用于依法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镇压恐怖主义法》对恐怖主义行径的定义过于宽泛，并且该法和《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均未提供有效法律补救和程序保障。²⁷ 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确保其反恐立法和实践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表达自由和不歧视原则。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确保针对滥用反恐法律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和程序保障。²⁸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建议。²⁹

B.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⁰

14. 2021年7月6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斯威士兰爆发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有报告称在呼吁民主改革的抗议活动中，有数十人丧生或受伤。她指出，骚乱最初始于5月份，当时学生们走上街头，要求警方对一名25岁法律系学生的死亡负责，这名学生据称死于警方之手。6月下旬，抗议活动已在斯威士兰几个地点发展成为日常民主游行，抗议者表达了对政治和经济根深蒂固的不满。³¹

15. 高级专员收到指控称，安全部队在镇压抗议活动时过度和不必要地使用武力、骚扰和恐吓，包括警察使用实弹。一些抗议者据称洗劫了房屋，放火焚烧建筑物和车辆，还在一些地区设置了路障。高级专员对发生进一步骚乱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她敦促当局在恢复平静和法治的过程中充分遵守人权原则，特别是有义务尽量减少使用武力，仅作为绝对必要时迫不得已的措施。高级专员还呼吁政府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开展迅速、透明、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包括执法人员在示威活动期间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³²

16. 高级专员还对前一周互联网服务中断的报告表示关切，并敦促当局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互联网接入不受限制。她敦促政府开启一场长期对话，回应并解决引起抗议的潜在公众关切。³³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斯威士兰暂停执行死刑以及打算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做法，但感到关切的是，斯威士兰尚未为此设定时限。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³⁴

18. 同一委员会对有关执法人员和狩猎监督员过度使用致命武力和任意杀害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41条中的放任条件以及《公共秩序法》中的条款表示关切，该条款让警官个人自行决定使用武力是否适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拟议的《狩猎法》修正案可能给予狩猎监督员免受起诉的豁免权。³⁵ 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修订关于警察和狩猎监督员使用武力的国家立法，以确保根据《公约》有效保护生命权。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确保其法律和实践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³⁶

19. 同一委员会还对关于多人在羁押期间死亡的报告以及相关调查的延误表示关切。³⁷ 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修订其立法，以纳入完全符合《公约》第七条和国际既定规范的酷刑定义。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建立全部拘留场所监测制度以及受理和处理被剥夺自由者申诉的保密机制，并建议其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确保执法人员接受关于酷刑和虐待的培训，为此应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纳入所有执法人员培训方案，并确保对所有在押人员的死亡开展及时调查，起诉并适当惩处犯罪者并充分赔偿受害者。³⁸

20. 委员会还对有关监狱条件差并且囚犯并非总能得到适足医疗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该国改善所有场所的拘留条件，使监狱条件监管条例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³⁹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家中、替代照料机构、日托机构、学校以及惩戒机构中，体罚儿童仍然合法。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采取切实措施，包括采取法律措施，在一切场合终止体罚。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鼓励以非暴力管教方式取代体罚，并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提高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⁴⁰ 教科文组织也提出了类似建议。⁴¹ 在回答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斯威士兰表示，为努力杜绝在所有环境中实施体罚，该国已制定 2017 至 2022 年间消除暴力的国家战略。⁴²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⁴³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关行政机关对司法机关进行政治干预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对传统司法系统不符合《公约》规定的公平审判标准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制定具体的宪法保障，保护法官和检察官在决策中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影响，切实保障他们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压力和干扰。委员会还建议该国使传统司法体系符合公平审判标准，并确保传统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轻微民事和刑事案件，并且其判决可由国家法院核准。⁴⁴

23. 同一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被拘留者并非总能接触律师，并且家人无法妥善获知其被拘留的情况。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获得律师帮助。⁴⁵

24. 委员会欢迎斯威士兰采取措施缩短审前拘留时间，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援助政策尚未落实，法律援助法案尚未通过。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继续努力缩短审前拘留时间，包括出台规定以确保审判拘留程序不被滥用，避免不必要的逮捕，避免警方延迟送交检察机关。委员会还建议国家确保在所有出于司法公正目的而有需要的案件中，提供免费法律援助。⁴⁶

25.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针对未成年人的具体司法框架，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较低，成人与儿童被关押在同一场所。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设立青少年庭并配备训练有素的法官，以确保青少年所受待遇符合其年龄、具体需求及易受影响的程度。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按照国际标准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确保充分执行青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并确保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⁴⁷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⁸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记者、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工会人士据称受到攻击，并且有报告称拟议的《公共秩序法》修正案将严格限制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防止并解决攻击人权维护者等社会活动人士的问题，并立即出台法律，确保凡限制行使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行为均严格符合《公约》要求。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确保警察、法官和检察官接受关于此类保护的充分培训。⁴⁹

27.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执法人员据称利用《1973 年国王公告》镇压政治对手。⁵⁰ 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正式废止《1973 年国王公告》，确保其不被用于镇压政治对手。⁵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建议。⁵²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废除限制公民权利的法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妨碍充分享有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限制。⁵³

29. 教科文组织关切地注意到，诽谤在斯威士兰是刑事犯罪。教科文组织指出，《公共秩序法》将公开批评国王或政府定为刑事犯罪，该罪行可处以罚款或最高两年监禁。⁵⁴ 教科文组织建议斯威士兰全面执行宪法对表达自由的规定；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并依照国际标准将其置于民法体系内。教科文组织还建议斯威士兰建立媒体生态系统，促进符合国际标准的自律措施和媒体独立性，包括建立独立的媒体监管机构。⁵⁵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3 年在斯威士兰举行的选举不符合国际标准，选举和选区划分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均不够独立、公正或有效。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使其宪法框架符合《公约》，包括培养政治多元化文化，确保能够自由开展真正的多元化政治辩论，准许反对派政党注册，包括参加竞选、提出候选人和参与组建政府；⁵⁶

31.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进行宪法改革，以便将权力下放给民主选举产生的各政府部门，同时确保每名公民有权参与公共事务并在大体同等的条件下获得公共服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国家保证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确保负责选举和反腐的机构独立有效。⁵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⁸

32.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首领招募成人与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儿童(尤其是孤儿)被迫从事性工作和家庭奴役。⁵⁹ 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强化打击贩运人口工作队，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并确保有效识别、调查、起诉并惩处贩运人口案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保护与赔偿。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加快落实受害者识别指南；扩大措施执行工作，以帮助受害者融入社会，并在全国提供优质保健和顾问服务；并采取更多必要措施，彻底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⁶⁰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强调，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方案不成体系、缺乏协调，该方案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效率低下和公共投资不

足。教科文组织建议斯威士兰投资改善培训质量，并确保培训符合劳动力市场的需求。⁶¹

3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请斯威士兰查明并解决薪酬差异的根本原因，比如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纵向和横向的职业隔离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解决两性薪酬差异问题。⁶²

35.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斯威士兰采取必要步骤调整和加强劳动监察机构，以提高劳动监察员的能力，使他们能够查明非正规经济中的童工案件，从而确保《公约》提供的保护切实适用于所有童工。⁶³

2. 社会保障权

36. 联合国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尚未建立全面的社会保障和保险政策框架来满足弱势群体的需要，福利计划不完善，方案和行政系统之间缺乏协调。⁶⁴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⁶⁵

37. 联合国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指出，大约 58.9%的斯威士兰人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约 20.1%的人生活在极端贫困线以下。⁶⁶

38. 联合国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指出，斯威士兰的贫困率仍然很高，更多地影响到农村地区的人，特别是卢邦博(Lubombo)和希瑟尔韦尼(Shiselweni)地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每 10 名儿童中就有近 6 名(56.5%)陷于多维贫困。⁶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38.9%的劳动人口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⁶⁸ 国家工作队还指出，斯威士兰农村贫困的特点是依赖自给自足的农业，并且农业生产率低下：尽管农业部门雇用了 70%以上的人口，但该国仍然是粮食净进口国。⁶⁹ 联合国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该国经历了影响粮食安全的长期干旱。⁷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采取具体步骤解决贫困问题，特别关注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们。⁷¹

39. 尽管能够获取水资源的人口数量有所增加，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到遗憾的是，水资源的可及性并不稳定，而且仍然存在显著差距。例如，城市地区(92.5%)比农村地区(67.4%)更容易获得改善的饮用水源。国家工作队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16.8%的家庭成员使用未经改良的饮用水并采用适当的水处理方法。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大幅增加对农村地区的投资，以解决不平等问题；制定基于需求和绩效的预算编制系统，以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并改善获得饮用水的机会，解决该国在卫生设施方面的不足。⁷²

4. 健康权⁷³

40. 联合国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感到关切的是，斯威士兰是世界上艾滋病毒感染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并且该国结核病的发病率、流行率和死亡率都很高。⁷⁴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继国家承诺到 2022 年消除艾滋病这一公共健康威胁之后，斯威士兰通过制定计划和战略在应对与艾滋病毒相关的羞辱和歧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点在 2019 年开展的污名化指数调查中有所显现。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继续解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关切。⁷⁵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尽管斯威士兰做出了努力，但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每 10 万人中有 452 人死亡，青少年怀孕人数也很高，每 1,000 名青少年中有 87 人怀孕。⁷⁶ 为了改善妇女和新生儿的健康状况，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按照 2016 年世界卫生组织标准，加快提升医疗机构中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护理质量。国家工作队还建议斯威士兰继续整合专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的服务，并对少女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以解决艾滋病毒感染率高、少女怀孕和遭受暴力的问题。⁷⁷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上升以及不安全堕胎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较高的青少年怀孕率感到担忧。⁷⁸ 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消除自愿终止妊娠的法律和程序阻碍，以确保妇女不至冒生命和健康风险使用秘密堕胎；明文出台服务提供方守则，确保妇女真正获得合法堕胎；在全国，特别是农村地区，确保男性、女性、男童和女童接受生殖健康综合教育和服务，包括获得平价避孕药具，并增加关于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以及性和生殖权利与选择的提高认识方案；采集孕产妇死亡率的分列数据，包括妇女因不安全堕胎而面临的风险。⁷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采取切实措施，预防和减少少女怀孕。⁸⁰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斯威士兰：开展评估以了解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人群的影响；通过提高预防和控制感染措施的实施能力，加强优质服务的提供；根据该国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做出的承诺，分配资源用于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并加强服务提供方面的协调。⁸¹

44. 教科文组织指出，建议斯威士兰确保全国所有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全面的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包括获得平价避孕药具，并建议该国增加关于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以及性和生殖权利与选择的提高认识方案。⁸²

5. 受教育权⁸³

45. 联合国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表示，该国已实现近乎普及的小学净入学率(2017 年为 94%，其中女生为 93.5%，男生为 94.5%)。然而，有很高比例的青少年被排除在中学教育系统之外。国家办事处还指出，留级现象很常见，突显了该国教育系统的低效。斯威士兰只有 5% 的学生达到了高等教育水平，这一点令人担忧。⁸⁴

46. 教科文组织感到遗憾的是，只有七年的公立小学教育是免费的，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贫困、无法支付小学补课费以及中学教育费用高昂也是造成辍学的原因。⁸⁵ 据教科文组织称，儿童基金会指出，学校教育系统中的高留级率，特别是小学阶段的高留级率，可能会进一步加剧社会经济问题，例如高失业率。⁸⁶ 此外，联合国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指出，高留级率是造成中等和高等教育辍学率高和入学率低的主要因素。⁸⁷ 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怀孕和性暴力程度高也是造成辍学率高的原因。⁸⁸

47. 儿童基金会建议告知校长、教师和社区，允许怀孕女孩重返学校的政策是政府政策，将得到严格执行。儿童基金会还建议加强性信息教育宣传，并将其作为生活技能课程的一部分，以进一步减少少女怀孕。⁸⁹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COVID-19 危机对教育部门产生了负面影响，导致全国 900 多所学校关闭，影响到 350,000 名学生。⁹⁰ 教科文组织感到关切的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并非所有儿童都能以替代方式进行学习。教科文组织指出，那些来自最贫穷家庭、无法获得技术支持的人被排除在该计划之外，该计划也只针对完成课程的学生。⁹¹

4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议斯威士兰延长免费教育和义务教育时长，义务教育至少延长至九年，免费教育至少延长至十二年；考虑实行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并加强防止辍学的措施，包括营造安全和包容的环境。⁹²

50.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教育系统的运作，提供免费义务教育。⁹³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确保学生在怀孕后重返学校，并为学前教育制定长期筹资战略，大幅增加分配给学前教育的预算。工作队还建议快速执行所有教育部门政策，包括积极的纪律措施和减少对学生施暴的政策；将技能教育纳入整个教育系统的课程中，包括低年级课程；收集并解读可靠的最新教育数据，为决策者提供信息；并确定入学人数和结业人数。国家工作队还建议斯威士兰评估 COVID-19 对教育部门的影响，以便为优先部门领域制定有针对性、有据可依的方案和融资计划。⁹⁴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⁹⁵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普遍存在，特别是包括强奸和婚内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并且相关官员缺乏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具体培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13-2018 年终止暴力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尚未执行。⁹⁶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增加预算拨款，用于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推出一站式中心服务和特别法庭，以有效和快速地处理涉及暴力的案件。⁹⁷

53. 斯威士兰在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答复中表示，根据 2016 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近四分之三的儿童遭受了日常暴力管教。超过三分之一的女童报告称，在童年时期经历过某种形式的性暴力。近十分之三的女童报告称，在童年时期经历过主要来自家庭成员的情感暴力。⁹⁸

5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出台法律，真正将性犯罪和家庭暴力刑罪化并予以打击；为警察、公共检察机关及司法机关的相关行为方提供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此类案件取证的培训；加大努力，提高大众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之消极影响的认识，并鼓励举报。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确保彻查所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起诉肇事者，如判定有罪则予以应有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保护手段，包括在全国各地提供足够数量的心理和教育中心、住宿或庇护所。⁹⁹

55. 联合国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表示，该国在解决两性不平等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普遍存在的结构性差异、根深蒂固的有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男尊女卑的态度导致性别不平等，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而该国以宪法法律框架以及传统法和习惯法为基础的双重法律制度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的保护有限。¹⁰⁰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内法律载有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如《婚姻法》和《宪法》第四章在获得和转让公民身份方面对男女进行了区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习惯法和习俗延续着男女不平等，特别是在继承权和财产权方面，重婚、强迫婚姻和继承遗孀等文化习俗仍然存在。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上缺乏平等代表权，这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¹⁰¹

57. 同一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审查《宪法》和关于妇女地位的国内法律(包括习惯法)，撤销或修订一切有悖《公约》的规定，包括婚姻、继承、财产权和转让公民身份的相关规定。委员会还建议斯威士兰：加大力度消除歧视习俗，包括确保妥善管理地产，在农村地区(包括面向男子和传统领袖)采取提高认识的措施；打击重婚、强迫婚姻和继承遗孀的习俗，争取将之消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同等参与决策岗位，包括必要时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并采集关于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情况的综合数据。¹⁰²

5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就业法》规定同工同酬表示欢迎，但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在参政和担任要职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国家工作队特别指出，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仍然没有达到《宪法》规定的 30% 的目标。¹⁰³

5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满意地注意到，2018 年斯威士兰已通过《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并对该国制定战略、行动计划和准则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表示欢迎。然而，国家工作队感到遗憾的是，该国缺乏资源来全面执行这些措施。国家工作队特别注意到，性别与家庭问题部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并且该国对性别问题的协调不力。¹⁰⁴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提供各类支助服务，例如为有需要的妇女设立庇护所或临时住房，建立教育中心，制定权力下放的社区级适当机制，并制定经济赋权举措以支持受害者。国家工作队还建议斯威士兰建立专门法院，迅速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和家庭法事务，并在该国司法系统中建立案件监督系统。¹⁰⁵

2. 儿童¹⁰⁶

6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儿童遭受性暴力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切，据估计，每三名女童中就有一人在 18 岁之前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性暴力。国家工作队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采取了立法措施，但政府在儿童保护领域的协调不力阻碍了规模化的有效应对方案的实施。¹⁰⁷ 国家工作队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处境特别弱势的儿童，包括来自极端贫困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在替代照料机构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总体上缺乏识别此类儿童并有针对性解决问题的方案。¹⁰⁸ 国家工作队还感到关切的是，少女继续受到艾滋病毒的严重影响。¹⁰⁹

6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并充分资助以儿童为重点的社会保障系统，改进对特别弱势儿童群体数据的定期收集和分析。工作队还建议斯威士兰敲定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在公报上发布《儿童保护和福利法条例》，并加快开通全国儿童免费求助热线。¹¹⁰

3. 残疾人

6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斯威士兰已于 2018 年颁布了《残疾人法》，并正在为该法制定法规和指导方针。然而，尽管政府做出了努力，残疾人所取得的社会

经济成果仍然比非残疾人差。斯威士兰约 83.7%的残疾人没有从事经济活动。¹¹¹ 国家工作队建议斯威士兰加快推进国家残疾人局的建设和运营，包括提供预算和配备人员；建立全国残疾人数据库，确保残疾人受益于社会保障制度；为相关方案的实施和监测提供资源；进一步加强相关职业教育；并制定针对残疾人的基于性别暴力的预防和应对方案。¹¹²

4. 无国籍人

6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该国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出生都得到登记，但仍然对大量出生未登记的情况感到关切。¹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斯威士兰加紧努力，登记境内所有新生儿，并继续面向公众和家庭开展宣传，提高对出生登记的认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¹¹⁴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Eswatini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SZ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15–107.19, 108.2, 109.1–109.10, 109.12–109.19, 109.21–109.27 and 110.1–110.12.
- 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swatini, p. 2.
- ⁴ *Ibid.*, p. 2.
- ⁵ *Ibid.*, para. 9.
- ⁶ CCPR/C/SWZ/CO/1, para. 1.
- 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
- ⁸ *Ibid.*, para. 4.
- 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1–107.14, 107.32, 109.28, 109.30, 109.32–109.36, 109.45–109.46, 109.49, 109.51, 109.64–109.68, 109.72 and 110.13–110.14.
- ¹⁰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swatini, para. 3.
- ¹¹ CCPR/C/SWZ/CO/1, para. 52.
- ¹² *Ibid.*, para. 16.
- ¹³ *Ibid.*, para. 17.
- ¹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
- ¹⁵ CCPR/C/SWZ/CO/1, para. 15.
- ¹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 ¹⁷ *Ibid.*
- 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8.4–108.5 and 109.29.
- ¹⁹ CCPR/C/SWZ/CO/1, para. 21.
- ²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1.
- ²¹ CCPR/C/SWZ/CO/1, para. 23.
- ²² *Ibid.*, para. 18.
- ²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7.
- ²⁴ CCPR/C/SWZ/CO/1, para. 19.
- ²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8.
- ²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8.6–108.7.
- ²⁷ CCPR/C/SWZ/CO/1, para. 36.
- ²⁸ *Ibid.*, para. 37.
- ²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11.

- ³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34, 107.61, 109.34, 109.37–109.39, 109.42, 109.44 and 109.47–109.48.
- ³¹ OHCHR, press briefing notes, 6 July 2021.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7269&LangID=E.
- ³² Ibid.
- ³³ Ibid.
- ³⁴ CCPR/C/SWZ/CO/1, paras. 30–31.
- ³⁵ Ibid., para. 30.
- ³⁶ Ibid., para. 31.
- ³⁷ Ibid., para. 32.
- ³⁸ Ibid., para. 33 (b)–(e).
- ³⁹ Ibid., paras. 34–35.
- ⁴⁰ Ibid., paras. 50–51.
- ⁴¹ UNESCO submission, p. 5.
- ⁴² CRC/C/SWZ/RQ/2-4, para. 13.
- ⁴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49–107.53 and 109.60.
- ⁴⁴ CCPR/C/SWZ/CO/1, paras. 38–39.
- ⁴⁵ Ibid., para. 33.
- ⁴⁶ Ibid., paras. 40–41.
- ⁴⁷ Ibid., para. 47.
- ⁴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55–107.58, 107.60, 109.59, 109.61–109.63 and 109.69–109.71.
- ⁴⁹ CCPR/C/SWZ/CO/1, paras. 44–45.
- ⁵⁰ Ibid., para. 16.
- ⁵¹ Ibid., para. 17.
- ⁵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11.
- ⁵³ Ibid.
- ⁵⁴ UNESCO submission, para. 4.
- ⁵⁵ Ibid., paras. 11–14.
- ⁵⁶ CCPR/C/SWZ/CO/1, paras. 52–53.
- ⁵⁷ Ibid., para. 53.
- ⁵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3/14, para. 109.59.
- ⁵⁹ CCPR/C/SWZ/CO/1, para. 42.
- ⁶⁰ Ibid., para. 43.
- ⁶¹ UNESCO submission, pp. 4–5.
- ⁶²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02123.
- ⁶³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3341738.
- ⁶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office in Eswatini, *United Nations Common Country Analysis of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April 2020), p. 17.
- ⁶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62–107.65.
- ⁶⁶ *United Nations Common Country Analysis*, p. 17.
- ⁶⁷ Ibid.
- ⁶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3.
- ⁶⁹ Ibid., para. 34.
- ⁷⁰ *United Nations Common Country Analysis*, p. 17.
- ⁷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6.
- ⁷² Ibid., paras. 37 and 40.

- 7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61, 107.64–107.70 and 107.72–107.73.
- 74 *United Nations Common Country Analysis*, p. 18.
- 7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2 and 47.
- 76 *Ibid.*, para. 41.
- 77 *Ibid.*, paras. 48 and 52.
- 78 CCPR/C/SWZ/CO/1, para. 28.
- 79 *Ibid.*, para. 29 (c).
- 8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8.
- 81 *Ibid.*, para. 52.
- 82 UNESCO submission, p. 4.
- 8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75–107.85.
- 84 *United Nations Common Country Analysis*, p. 20.
- 85 UNESCO submission, p. 4.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mmon Country Analysis*, p. 20.
- 86 UNESCO submission, p. 4.
- 87 *United Nations Common Country Analysis*, p. 20.
- 88 UNESCO, p. 4;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6.
- 89 UNICEF, *A Report on Out-of-School Children in Eswatini* (Eswatini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July 2018), p. 6.
- 9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6.
- 91 UNESCO submission, p. 5.
- 92 *Ibid.*, p. 5.
- 93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41738:NO and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7410:NO.
- 9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8.
- 9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20–107.31, 107.33, 107.35–107.48, 108.3, 109.31, 109.40–109.41, 109.50 and 109.52–109.57.
- 96 CCPR/C/SWZ/CO/1, para. 26.
- 9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4.
- 98 CRC/C/SWZ/RQ/2-4, para. 43.
- 99 CCPR/C/SWZ/CO/1, para. 27.
- 100 *United Nations Common Country Analysis*, p. 44.
- 101 CCPR/C/SWZ/CO/1, para. 24.
- 102 *Ibid.*, para. 25.
- 10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2–13.
- 104 *Ibid.*, paras. 15–17.
- 105 *Ibid.*, para. 35.
- 10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3/14, paras. 107.54 and 107.87–107.88.
- 10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1.
- 108 *Ibid.*, para. 62.
- 109 *Ibid.*, para. 60.
- 110 *Ibid.*, para. 64.
- 111 *Ibid.*, paras. 22 and 24.
- 112 *Ibid.*, para. 26.
- 113 CCPR/C/SWZ/CO/1, para. 48.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1.
- 114 CCPR/C/SWZ/CO/1, para. 49.